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围绕公司总体战略目标，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开展，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和业绩下行压力，集团党委、董事会团结带领广大干部员工，克服困难，沉着应变，科学施策，集团多项工作稳中有进、成绩喜人，企业高质量发展“稳”的基础更加巩固，“进”的步伐更加有力。

报告期内，受省内多地矿山停产影响，公司雷管经营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其中：销售雷管 3970.16 万发，同比减少 21%，销售数码电子雷管 3381.26 万发，同比减少 15.58%；销售炸药 54044.69 万吨，同比增长 2.97%；销售起爆具 987.93 吨，同比增长 14.8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11.01 亿元，同比下降 16.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1.81 万元，同比下降 31.59%，每股收益 0.7 元。在国内经济景气度低迷、民爆行业缩量下行的严峻形势下，全集团收入、利润均保持在健康合理的空间，经营质量扎实稳健。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董事会，具体如下：

1、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4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召开公司股东会的议案》。

3、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二、《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五、《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六、《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七、《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十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六、《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七、《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九、《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一、《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二十四、《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议案二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二十六、《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议案二十七、《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的议案》。

5、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议案二、《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6、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二、《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电子雷管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

7、2024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决议执行情况

2024年，董事会共召集并组织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2项议案。对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认真执行，有效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本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对原始财务报表、财务决算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对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主任委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相关会议均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召开。

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履行义务，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召开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对需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五、2025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25年是“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实现弯道超车的关键一年。新的一年，公司将重点实现以下工作目标：

雷管：3条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达产达效，数码电子雷管产能全部释放；雷管销售力争前三。

炸药：在3个生产点销完产能基础上，持续突破，力争6个生产点全部销完产能；混装产能挺进新疆，落地见效。

出口：充分发挥蒙古通道和海外基地作用，持续扩大出口份额，提升出口业绩。

爆破：坚定不移当好集团西进战略排头兵，发挥矿山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以智能爆破实验室为支撑，力争承揽1—2个大型一体化矿山工程，成为集团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军工：提升技术水平，打通军民双向技术交流渠道，承接好军品配套，服务好国防工程；加强与军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合作，力争实现军工科研项目落地。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